# 房地产经纪人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12-04

*房地产经纪人合同一委托人(甲方)：受托人(乙方)：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出租】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二条 甲方委托...*

**房地产经纪人合同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出租】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出租】房地产，委托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见附件一。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项目包括：

【出售】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等。

【出租】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等。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委托房地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向乙方提供房地产的真实情况，在委托期限内及委托期限到期之后的 个月内，不与乙方介绍过的客户私下成交。

第六条 乙方应按委托事项之要求为甲方提供经纪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业务处理情况。

第七条 佣金支付

【买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成交金额的\_\_\_\_\_%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 元支付给乙方。

【租赁】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月】【季】【年】租金金额的 %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进行变更或者撤销。

第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一)：

【身份】证号：【居住】【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二)：

【身份】证号：【居住】【注册】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三)：

【身份】证号：【居住】【注册】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签于：

乙方(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签章)：

房地产执业经纪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签于：

**房地产经纪人合同二**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_\_\_\_\_\_\_\_\_；代理\_\_\_\_\_\_\_\_\_；咨询\_\_\_\_\_\_\_\_\_；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_\_\_\_％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2．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3．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_元。

4．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_\_\_\_\_\_\_\_\_。

第九条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_\_\_\_\_\_\_\_\_。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_\_\_\_\_\_；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_\_\_\_\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承办经纪人员（签字）：\_\_\_\_\_\_\_\_\_

（资格证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备注栏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定的本合同（编号：\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_\_\_\_\_\_\_\_\_（签字）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地产经纪人合同三**

委托人：

经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地产交易经纪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委托丙方为座落在：合肥市区]号附近的[住宅][商业用房][提供订约信息；充当订约介绍人；

协助、指导订立[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合同；协助办理房地产交易手续；

协助办理其他手续[户口转移][水表过户][煤气过户]；\_日止。

第三条乙方拟[买受房地产][承租房屋]的基本情况：拟[买受][承租]房屋建筑面积：略

第二条委托期限从\_\_区\_\_[路]\_\_[小]提供以下服务：经交易双方确认[买受房地产][承租房屋的价格

第四条乙、丙双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与丙方到相关部门查验有关资料和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现状。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乙方应配合丙方签订[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应配合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相关手续。

丙方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时，应出示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丙方对乙方提供房地产经纪合同，并据实介绍房地产信息及房地产交易价格。

丙方应配合乙方到现场勘察房地产状况，并告知房屋有无漏水、管道不通等瑕疵和房地产是否已经抵押、房屋是否已经租赁等情况。

丙方应告知乙方：房地产交易相关部门应收取的税金、房屋维修基金、费用标准及办事时限。

丙方应协助、指导乙方签订[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合同。丙方应协助乙方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丙方在完成乙方委托事项后，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中介服务手续费\_元。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五条乙、丙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第四条至项，乙方应按约定做到，特殊情况应在\_日内告知丙方，取得丙方书面同意，否则导致房地产无法正常交易，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第四条至项，丙方应按约定做到，特殊情况应在\_日内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导致房地产无法正常交易，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单方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第九条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条本合同自乙、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签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共有人签字：

经纪人签章：

经纪人签字：

执业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年\_月\_日

**房地产经纪人合同四**

（合同编号： ）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 ］；代理［ ］；

咨询［ ］；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2、具体要求：＿＿＿＿＿＿＿＿＿＿＿＿＿＿＿＿＿＿＿＿＿＿＿＿＿＿。

3、其他要求：＿＿＿＿＿＿＿＿＿＿＿＿＿＿＿＿＿＿＿＿＿＿＿＿＿＿。

第四条 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第九条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上海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份共＿＿＿＿＿＿＿＿＿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住址/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

承办经纪人员

**房地产经纪人合同五**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提供下列相应证件：

甲方提供：1.“销售许可证”;2.权属证件;3.物业的具体情况;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营业执照;6.个人身份证。

乙方提供：1.经纪机构“资质证书”;2.经纪人岗位“资格证”;3.经纪人身份证;4.营业执照。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委托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计算支付;

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年租金的\_%一次性计算支付;

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计算支付;

其他服务项目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服务事项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乙方应将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服务项目，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将本合同第二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情况及时通告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

3.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日内，如果委托人直接或间接地与经纪人最初物色的客户成交，那么经纪人有权获得经纪合同中订立的佣金。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手续。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传真号码：

委托代理人：承办经纪人员：

(资格证编号：)

房地产权证/商品房现(预)售许可证

(证件编号：)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